

关于推免工作的补充通知

发布单位：教务处

发布时间：2017-07-07 15:25

访问次数：157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教育部推免截至时间每年定在9月20日左右，但我校下学期开学日期为9月11日。因此，学校决定2018届应届毕业生推免工作提前在7月份开展。因工作比往年提前，目前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学历外语

部分学生参加了2017年6月的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，成绩将在8月份公布。

2、专利论文

部分学生收到了8月份之前能刊登的用稿通知。

3、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应届生成绩转换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学校对于本次推免工作做如下补充：

1、根据《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各项工作按原定时间开展。

2、申请材料审核

（1）学历外语：2017年6月份参加考试的学生先按通过审核，可给予申请资格。

（2）专利论文：能提供用稿通知的，经过认证后可加附加成绩。

（3）须联系每名赴境外交流学习应届生，确认是否申请推免，若有意向申请，应尽快完成成绩转换事宜。

3、学院可公示达到推免条件的所有申请推免学生。

4、7月份审核时，未能提供外语能力证书、专利论文（学术论文应是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，第一署各单位为延边大学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方为有效。有指导教师的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均为延边大学）原件的须持原件在8月30日-8月31日期间到教务处（综合楼213室）进行确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8月底未能提供外语能力证书的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；未能提供专利论文原件的扣除相应附加成绩。

5、学校将在9月初公示最终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。

6、学院须在7月20日向教务处提交分专业推免名额及民族比例（名额不得超出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名额），学校将依据分专业推免名额按最终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公示名单。

延边大学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7月7日